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1) 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空缺

(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空缺

茲提述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9(3)條的規定，羅靜女士(「羅女士」)已退任其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位，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章程細則第89(3)條規定，倘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則該董事須離職。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獲悉，羅女士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公安局楊浦分局刑事拘留。於本公告日期，羅女士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期內亦無委派任何替任董事代其出席會議。

考慮到羅女士未能履行其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責且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議決撤銷羅女士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位，即時生效。因此，羅女士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認為，除該等公告所披露的事項外，羅女士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空缺將不會對董事會的職能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與羅女士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空缺有關的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郭奔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郭先生，35歲，於基金管理行業及媒體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的經驗。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郭先生於上海盛典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投資總監。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郭先生於上海懷挺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在中國及香港舉辦音樂會以及公司的整體管理。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其一直擔任北京吉祥印像傳媒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在影視文化媒體行業建立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郭先生通過了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有關基金從業人員資格的考試。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畢業，獲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進一步獲得利物浦大學的科學（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有關條款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資歷、經驗水平、其將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

根據章程細則，郭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郭先生並無(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及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郭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需要披露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其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郭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隨著羅女士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空缺後，其亦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郭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及郭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